**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实施细则**

为了优化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以下简称“厦门片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审批流程，完善审批管理方式，营造“厦门片区”一流的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福建省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2019〕429号）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审批事项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办事指南（含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和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二、审批对象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

三、审批条件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一）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

1.专用车辆要求。

（1）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为企业自有，且数量为5辆以上；

（3）核定载质量在1吨及以下的车辆为厢式或者封闭货车；

（4）车辆配备满足在线监控要求，且具有行驶记录仪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

2.设备要求。

（1）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2）配备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和依法经定期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

（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

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3.有具备辐射防护与相关安全知识的安全管理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有关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2.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3.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和辐射防护管理措施；

4.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责任制度。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一）持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生产、销售、使用、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

（三）有具备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

1.专用车辆要求。

（1）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为企业自有，数量可以少于5辆；

（3）核定载质量在1吨及以下的车辆为厢式或者封闭货车；

（4）车辆配备满足在线监控要求，且具有行驶记录仪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

2.设备要求。

（1）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2）配备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和依法经定期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

（五）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

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3.有具备辐射防护与相关安全知识的安全管理人员。

（六）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有关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2.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3.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和辐射防护管理措施；

4.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责任制度。

四、审批材料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应提交：

（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打印件2份（需盖企业公章）；

（二）拟运输的放射性物品类别及运营方案（应该结合企业经营实际）打印件2份（需盖企业公章）；

（三）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打印件2份（原件由我单位信息采集或复印后当场退回，电子证照能调用的无需提交）；

（四）拟投入车辆的，应当提交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内容包括：专用车辆数量（5辆以上）、类型、技术等级、通讯工具配备、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情况，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若拟投入专用车辆为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或者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原件由我单位信息采集或复印后当场退回，电子证照能调用的无需提交）；

（五）对辐射防护用品、监测仪器等设备配置情况的说明材料；

（六）拟聘用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驾驶人员的驾驶证（驾驶员和押运员要与车辆1:1比例配置,两类人员不能出现同人现象）（原件由我单位信息采集或复印后当场退回，电子证照能调用的无需提交）；

（七）具备停车场地（租期期限三年以上,面积符合规定要求）、专用停车区域和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2份；

（八）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打印件2份，内容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和辐射防护管理措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责任制度（管理制度文本应结合企业经营管理实际进行补充和完善）（需盖企业公章）。

申请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应提交：

（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表》打印件2份（需盖企业公章）；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打印件2份（原件由我单位信息采集或复印后当场退回，电子证照能调用的无需提交）；

（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及其复印件2份（需盖企业公章）；

（四）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合格证明及其复印件2份（需盖企业公章）；

（五）对辐射防护用品、监测仪器等设备配置情况的说明材料2份（需盖企业公章）；

（六）拟投入车辆的，应当提交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内容包括：专用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通讯工具配备、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情况，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若拟投入专用车辆为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或者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原件由我单位信息采集或复印后当场退回，电子证照能调用的无需提交）；

（七）拟聘用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从业资格证，驾驶人员的驾驶证（驾驶员和押运员要与车辆1:1比例配置,两类人员不能出现同人现象）（原件由我单位信息采集或复印后当场退回，电子证照能调用的无需提交）；

（八）具备停车场地（租期期限三年以上,面积符合规定要求）、专用停车区域和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2份；

（九）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打印件2份，内容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和辐射防护管理措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责任制度（管理制度文本应结合企业经营管理实际进行补充和完善）（需盖企业公章）。

五、审批流程

（一）受理；（二）审查；（三）决定。

六、审批承诺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24小时。

七、简化措施

（一）简化审批流程。目前行政审批新流程为：受理--提出审查意见—批准—出文送达四个环节，与旧流程相比，简化了集体研究环节。

（二）压缩审批时限。本许可办理时限已由法定的20个工作日压缩为7 个工作日。

（三）推动电子证照应用。通过电子证照调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四）推进“一趟不用跑”：通过“预约上门”等措施，积极推进申请事项实现“一趟不用跑”。

八、审查标准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一）拟运输的放射性物品类别及运营方案是否与申请经营范围一致；

（二）拟投入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是否5辆以上,车辆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内容包括：专用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通讯工具配备、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匹配情况，运输放射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若拟投入专用车辆为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或者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

（三）辐射防护用品、监测仪器等设备配置；

（四）拟聘用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具备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五）停车场地的使用期限是否三年以上,面积是否符合规定要求、专用停车区域和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是否齐全；

（六）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包括企业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及成员职责,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危险货物运输登记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GPS管理制度,车辆日趟检管理制度,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一）拟运输的放射性物品类别、项别及运营方案是否与申请经营范围一致；

（二）是否具备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三）是否具备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合格证明;

（四）拟投入或自有专用车辆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内容包括：专用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通讯工具配备、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匹配情况，运输放射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若拟投入专用车辆为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或者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

（五）拟聘用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具备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六）停车场地的使用期限是否三年以上,面积是否符合规定要求、专用停车区域和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是否齐全；

（七）对辐射防护用品、监测仪器等设备配置情况的说明材料；

（八）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包括企业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及成员职责,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危险货物运输登记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GPS管理制度,车辆日趟检管理制度,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九、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逐步建立并完善厦门市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企业经营常态化监管工作制度，具体包含监督检查方式、监督检查措施、监督检查程序和监督检查处理等方面内容。根据监管事项检查活动及监管权限的特点，因事施策，灵活选择科学有效的日常监管检查方式，提出具体措施。

（一）建立资质监管制度

“厦门片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依法取得许可后，监管实施部门即可对其实施资质监管。在监管过程中，监管实施部门发现其提供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属实或是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当即责令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按要求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监管实施部门将其不诚信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平台，通报给协办实施或监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实施联合惩戒。

（二）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执法检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随机抽取程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检查对象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整改抽查发现的问题，形成后续跟踪管理机制。

1.监管内容

（1）企业是否达到经营许可条件。

（2）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是否有安全资金投入；是否签订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书。

（3）企业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是否按期召开安全例会；是否落实制度上墙；是否落实车辆二级维护、年检等制度；是否制定落实应急预案。

（4）隐患排查情况：隐患排查项目、次数、记录是否符合要求；安全隐患治理是否到位。

（5）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情况：是否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并进行考核。

（6）车辆档案、人员档案情况：档案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配齐持证上岗的从业人员。

（7）动态监控情况：重型货运车辆、危货运输车辆经营企业是否按规定设置监控平台和指定任命专职监控人员，并按规定实施监控；台账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2.抽查方式

从企业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中分别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检查组必须由2名以上检查人员组成。

3.抽查比例

每月开展一次随机抽查，抽查工作和下一月抽查计划在每月底前完成。

4.抽查结果处理

现场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经营和安全生产条件的，要责令其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撤销其备案或许可。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

抽查活动结束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信息外，将抽查结果抄送各有关部门和通过厦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向社会公布。

（三）建立公示制度

监管实施部门要严格落实举报必查，对于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依法办理，按时反馈，抄报相关部门。涉及其他部门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性质严重和社会影响恶劣的案件，应组织专门力量快查快办，坚决打击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鼓励公众通过互联网、举报电话（市效能投诉中心网址：www.xn.xm.gov.cn、监督和投诉电话：0592-12345）、投诉信箱等各种方式反映问题，发挥社会公众和舆论的监督作用，为社会监督创造条件，形成监管合力。